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自愿性公告

光学业务引入战略投资者

本自愿性公告由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其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发布本集团的最新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的子公司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瑞声通讯**」，经重组后与其下属所有专注从事光学业务的子公司统称「**瑞声通讯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截止2020年7月22日，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即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其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先后与四名战略投资者，分别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华睿睿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战略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据此，战略投资者同意向目标公司合计增资共人民币1,150,000,000元。战略投资者合计共取得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约 9.58%股权（「**增资扩股**」）。目标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瑞声通讯此次获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南京华睿睿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将有助于提升行业地位，促进

股东结构多元化，加速业务发展，优化业务资源整合。瑞声通讯将充分结合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更深入了解未来的市场需求，挖掘用户体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机遇。将大大加强瑞声通讯在光学业务的拓展及战略布局。此举也有利于瑞声通讯后续推进市场化进程、逐步搭建独立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以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增长，从而提升本集团的整体价值。

本次增资扩股待其相关先决条件达成，以及交易交割及工商手续完成后方告完成，因此，增资扩股事项未必一定能完成。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一、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欣然宣布，截止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瑞声通讯及其现有股东，先后与四名战略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据此，战略投资者同意向瑞声通讯合计增资共人民币1,150,000,000元。战略投资者合计共取得瑞声通讯增资扩股后约9.58%股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6,017,638,706元，本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约90.42%股权，目标公司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了解、全悉及确信，上述战略投资者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属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下第14A章的关联交易；同时，由于有关《增资协议》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均低于5%，签订《增资协议》及增资扩股事项毋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章所载的任何公布和公告规定，亦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而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受雷军先生所控制

2.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VCD机，DVD机，家用小电器，平板电视机，MP3机，手机，无绳电话，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手机周边产品及零配件，手机饰品，平板电脑及其周边产品、零配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贴片加工。从事电子产品和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手机及其周边产品、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涉限涉证及涉国家宏观调控行业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而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过半数的股份由广东欧加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所持有

3.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杨龙忠先生及黄卫钢先生所持有

4. 南京华睿睿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王满根先生及檀霞女士所最终持有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31日
目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5,440,948,331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林
注册地址：	常州综合保税区新纬一路
主要业务：	提供光学产品及光学解决方案
股东：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均已放弃瑞声通讯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价格由交易方基于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按照目标公司的投后估值人民币12,000,000,000元，战略投资者向瑞声通讯合计增资人民币1,150,000,000元，战略投资者合计取得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约9.58%股权。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将为人民币6,017,638,706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要

(一)战略投资者出资情况及增资扩股后持股情况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增资认购款 (元人民币)	对应所认缴的 新增注册资本 (元人民币)	增资扩股 后持股比 例约
1	湖北小米长江 产业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480,000,000	240,705,548	4.00%
2	OPPO广东移动 通信有限公司	480,000,000	240,705,548	4.00%
3	深圳市惠友豪 创科技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0,000,000	60,176,387	1.00%
4	南京华睿睿军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0,000,000	35,102,892	0.58%
合计		1,150,000,000	576,690,375	9.58%

(二)增资款的用途

瑞声通讯将此次融资所得的资金用于增加运营资本，正常经营所涉购买资产、雇佣人员和相关研发费用等资金用途，以及瑞声通讯董事会批准或特定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开支。

(三)先决条件

战略投资者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以先决条件(「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获战略投资者豁免(视情况而定)为前提条件，主要包括：(1)瑞声通讯集团、瑞声通讯的现有股东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乃真实、准确、完整和无误导的；(2)外部所需的批准、同意及弃权等均已取得；(3)瑞声通讯股东会一致

同意并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以及相关文件；(4) 瑞声通讯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其格式与内容载列于《增资协议》的附件)已适当签署并交付；及(5) 瑞声通讯集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增资款的缴付

战略投资者应在交割条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且收到交割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瑞声通讯。

(五) 《股东协议》

于本次增资扩股完成交割后，瑞声通讯的全体股东所订立的《股东协议》将生效，其格式与内容载列于《增资协议》的附件，当中将赋予战略投资者部分优先股东权利(包括一定的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反稀释权等)，同时亦对战略投资者后续转股进行相关限制。

六、 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瑞声通讯专注提供光学产品及光学解决方案。

瑞声通讯此次获战略投资者投资，将有助于提升行业地位，促进股东结构多元化，加速业务发展，优化业务资源整合。考虑到瑞声通讯未来业务资源整合及合作，瑞声通讯将充分结合自身和战略投资者的资源优势，更深入了解未来的市场需求，挖掘用户体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机遇。将大大加强瑞声通讯在光学业务的拓展及战略布局。

此举也有利于瑞声通讯后续推进市场化进程、逐步搭建独立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以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增长，从而提升本集团的整体价值。

七、 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资扩股待其相关先决条件达成，以及交易交割及工商手续完成后方告完成，因此，增资扩股事项未必一定能完成。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何绍德

香港，2020年7月22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2018)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为：

执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权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宏江先生

区啸翔先生

彭志远先生

郭琳广先生

非执行董事：

吴春媛女士